

外地裁判的審查及確認

2001年7月26日合議庭裁判書，第77/2001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法院判決的審查

摘要

免除聲請人就《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第1款b、c、d及e項之要件提出正面證據，除非法官在檢查卷宗後或按照行使職能時所知悉之情況證實欠缺（該條所要求的）要件，否則，推定符合該等要件，並應由被聲請人或檢察官推翻該項推定。

2001 年 9 月 1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58/2001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澳門以外法院民事判決的審查及確認

摘要

根據澳門一貫的司法見解，完全遵循法院地法所作的爭訟離婚判決，祇要其所包括的社會、文化和倫理的內容不與澳門現行的民事法律所保留的公共秩序相抵觸，都不應拒絕確認。

2001年10月11日合議庭裁判書，第73/2001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法院判決的審查和確認
- 配偶雙方自願離婚
- 要素以及對符合要素之推定

摘要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法院作出的允許配偶雙方自願離婚並批准財產分割協議的判決，完全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秩序，因為在澳門亦有關於兩願離婚之規定（參見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242條以下之條款以及第956條）。

二、聲請對判決予以審查以及確認之聲請人，被免除就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第1款b, c, d, 以及e項之要件提出正面證據，因為該等要素被推定符合。除非法官在檢查卷宗後或按照行使職能時所知悉之情況證實欠缺（該條所要求之）要件，否則，應由被聲請人或檢察官推翻符合該等要件之推定。

主題：

- 外國判決的審查和確認
- 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事項
- 兩願離婚的程序
- 夫妻關於不動產轉移的協議

摘要

一、夫妻雙方在兩願離婚程序中達成的、一方向另一方“轉移”位於澳門的若干不動產“所有法定利益及物權利益”之協議，如視其為具物權轉移效力之協議，將涉及有關不動產的一項或多項物權。按照《民事訴訟法典》第20條a項，該等事項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

二、事實上，離婚程序之目的是辯論夫妻生活的解銷，不能利用離婚程序之範疇，實施由配偶一方向另一方關於夫妻家庭居屋不動產權利的、具某種物權效力之處分。因家庭居屋歸屬的協議只是指事實上使用，因同居之相互義務之終止而致配偶雙方不能繼續共同居住的居屋。

三、考慮到有權限准許執行的法院不能替代作出判決之法院的原則（即使在實質審查中亦然），且不適宜限制請求審查之判決中關於澳門的若干不動產之“所有利益轉移”協議條款之範圍，故只應審查和確認該判決中關於婚姻解銷部分及批准倘有的規範親權之協議部分。

四、兩願離婚之訴的核心在於審理並裁定婚姻之解銷，而審理配偶關於家庭居屋之歸屬協議則是附屬性的。只因為判決中存有上述不動產處分協議方面問題，而整體上拒絕執行有關法院判決，將是一種對聲請准予執行的人技術上不公正的措施，因為判決中關於解銷婚姻及倘有之親權行使之規範部分可與不動產處分協議部分分割。